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

2010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年度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法庭的组织	5
三. 分庭	6
A. 海底争端分庭	6
B. 特别分庭	6
1. 简易程序分庭	6
2. 渔业争端分庭	7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7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7
四. 法庭会议	7
五. 法庭庭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任命仲裁员	8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8
A. 孟加拉国与缅甸在孟加拉湾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8
B. 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请求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	9
C. “路易莎”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	10



七. 法律事项	11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11
1.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11
2. 有关法庭管辖权的事项	12
3. 提供一个特别分庭的设施	12
4.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的声明	12
B. 分庭	12
1. 与海底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12
2. 与渔业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12
3. 与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12
C. 海洋法问题上的最新动态	12
八. 委员会	13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13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13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13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13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13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14
九. 特权和豁免	14
A. 总协定	14
B. 总部协定	14
十. 与联合国的关系	14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4
B. 与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14
十一. 与其他实体和机构的关系	15
十二. 法庭房地	15
十三. 财务	15

A.	预算事项	15
1.	法庭 2011–2012 年预算	15
2.	关于 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16
3.	现金流动情况	16
B.	缴款状况	16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16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17
E.	指定 2009–2012 年期间审计人	17
F.	信托基金和捐助	17
十四.	行政事项	17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7
B.	联合国上诉法庭	18
C.	工作人员的征聘	18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8
E.	法庭的语文课	19
F.	实习方案	19
G.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9
十五.	访问	19
十六.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20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20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20
十七.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21
十八.	出版物	21
十九.	公共关系	21
二十.	区域讲习班	21
二十一.	暑期学校	22
二十二.	公共信息和网站	22

二十三. 今后的工作	22
附件	
一.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2010 年).....	23
二. 实习生(2010 年).....	25
三.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人员(2010-2011 年).....	26
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2010)	27

一. 引言

1. 本国际海洋法法庭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 项的规定提交缔约国会议。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二. 法庭的组织

3. 法庭有法官 21 名, 由《公约》缔约国按《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出。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的组成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17 年 9 月 30 日
副院长		
赫尔穆特·蒂尔克	奥地利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亚历山大·扬科夫	保加利亚	2011 年 9 月 30 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14 年 9 月 30 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17 年 9 月 30 日
图利奥·特雷韦斯	意大利	2011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列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11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14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艾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14 年 9 月 30 日
高之国	中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布阿伦姆·布盖泰艾	阿尔及利亚	2017 年 9 月 30 日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	俄罗斯联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白津贤	大韩民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5. 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为书记官长，金斗泳(大韩民国)为副书记官长。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6. 《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规定，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法官从他们中间选出 11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一次。

7. 法庭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举海底争端分庭法官。依照《规约》的要求，分庭法官的选举应确保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域分配。当选的法官随即履行职责并选举特雷韦斯法官为分庭庭长。组成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特雷韦斯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8.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9. 简易程序分庭系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3 款而设，由五名法官和两名候补法官组成。《规则》第 28 条规定，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法官，法庭庭长为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10. 分庭在法庭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组成，任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热苏斯法官；法官：蒂尔克法官、扬科夫法官、恩迪亚耶法官和勒基法官；候补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和柳井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11. 渔业争端分庭系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而设，由七名法官组成。

12. 法庭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举渔业争端分庭法官，任期 3 年。2008 年 11 月，朴椿浩法官去世，分庭出现空缺。法庭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选出白津贤法官继任，直至其前任任期届满。计及这一变动，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和白法官。

13.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4.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系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而设，由七名法官组成。

法庭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举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任期 3 年。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科特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勒基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15. 分庭法官的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16. 2007 年 3 月 16 日，法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17. 法庭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选举白法官为分庭法官。计及这一变动，组成分庭的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热苏斯法官；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阿克勒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和白法官。

18.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四. 法庭会议

19.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3 日，法庭开庭审理法庭案件清单中的第 18 号案件（“路易莎” (Louisa) 号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要求规定临时措施)。法庭在 12 月 23 日就此案件通过一项命令。

20. 海底争端分庭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10 月 7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2 日至 9 日开庭审理法庭案件清单中的第 17 号案件 (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 (请求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根据程序安排，分庭将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31 日开庭，于 2 月 1 日发表咨询意见。

21. 法庭还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届会议：2010年3月8日至19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9月20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

五. 法庭庭长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任命仲裁员

22. 孟加拉国外交部长在2009年12月13日的信中要求法庭庭长任命三名仲裁员处理按照《公约》附件七启动的仲裁程序，以解决孟加拉国和印度在孟加拉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的争端。

23. 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三条的规定，如当事方未能共同协议任命一位或多位仲裁法庭法官或指定仲裁法庭庭长，则法庭庭长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在同当事各方协商后作出必要的任命。

24. 法庭庭长于2010年1月和2月在法庭所在地与当事方进行了协商，随后选定三位仲裁员，任命其中一位为仲裁法庭庭长。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A. 孟加拉国与缅甸在孟加拉湾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25. 2009年12月14日，孟加拉国和缅甸就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问题向法庭提起诉讼(法庭案件清单第16号案件)。

26. 孟加拉国外交部长在2009年12月13日给法庭庭长的信中提到了缅甸于2009年11月4日和孟加拉国于2009年12月12日分别发表的声明，该信于2009年12月14日提交法庭书记官处存档。缅甸在其2009年11月4日的声明中表示“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以解决缅甸联邦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关于两国在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的争端”。孟加拉国在其2009年12月12日的声明中，表示“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以解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与缅甸联邦关于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的争端”。根据这些声明，孟加拉国外交部长表示，“鉴于孟加拉国和缅甸双方同意接受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管辖权，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八七条第4款的规定，孟加拉国认为贵法庭现已是解决缔约方争端的唯一法庭”。孟加拉国外交部长进一步指出，“孟加拉国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对孟加拉国与缅甸之间的海洋边界争端行使管辖权，这是孟加拉国2009年10月8日提出申诉书的主题”。鉴于当事方通过各自声明表示同意将有关其在孟加拉湾的海洋边界划界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并考虑到孟加拉国于2009年12月14日提出的通知，该案已作为第16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27. 2010年1月25日和26日，法庭庭长与当事方代表举行磋商，以确定其在程序问题上的意见。

28. 1月28日,庭长通过一项命令,设定2010年7月1日为孟加拉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10年12月1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法庭2010年3月17日一项命令确定2011年3月15日为孟加拉提出答辩状的时限,而2011年7月1日为缅甸提出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

29. 孟加拉国和缅甸均根据《法庭规约》第十七条和《法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提命了专案法官。孟加拉国选定托马斯·门萨为专案法官,而缅甸选定伯纳德·奥克斯为专案法官。

B. 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请求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

30. 2010年5月6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理事会通过了ISBA/16/C/13号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一条,请海底争端分庭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a) 《公约》缔约国在依照《公约》特别是依照第十一部分以及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担保“区域”内活动方面有哪些法律责任和义务?

(b) 如果某个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一五三条第2(b)款担保的实体没有遵守《公约》特别是第十一部分以及1994年《协定》的规定,该缔约国应担负何种程度的赔偿责任?

(c) 担保国必须采取何种必要的适当措施来履行《公约》特别是第一三九条和附件三以及1994年《协定》规定的责任?

31. 导致提出咨询意见要求的事态过程如下:2008年4月10日,管理局收到了两份请求核准在专保留给管理局根据《公约》附件三第八条通过企业部或以与发展中国家协作的方式进行活动的保留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这些申请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由瑙鲁担保)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由汤加担保)提交。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申请的审议后来应申请者的要求而推迟。2010年3月1日,瑙鲁向管理局秘书长转交一项提议(见ISBA/16/C/6),就担保国所负责任和义务的若干具体问题征求分庭的咨询意见。瑙鲁的提议列入管理局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在第155次、第160次和第161次会议上进行了深入讨论。理事会决定不通过瑙鲁拟定的提议。根据讨论中许多参与者的意见,理事会决定就三个较为抽象但确切的问题征求咨询意见。ISBA/16/C/13号文件的决定中拟定了这些问题,并由2010年5月6日理事会第161次会议通过。

32. 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由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通过2010年5月11日的一封信转达给海底争端分庭庭长。这一请求于2010年5月14日交书记官处存档。

随后，按照《规则》第一三一条的规定，管理局向分庭提交了一份档案，其中包括管理局的文件、决定和其他材料以及国际文书和其他材料，或可说明向海底争端分庭征询咨询意见的三个法律问题。该档案已张贴在法庭网站上。

33. 海底争端分庭庭长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一项命令，确定 2010 年 8 月 9 日为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2010 年 9 月 14 日为口述程序的开始日期。分庭庭长 2010 年 7 月 28 日的一项命令将时限延长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

34. 《公约》12 个缔约国(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德国、大韩民国、墨西哥、瑙鲁、荷兰、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时限内提出了书面陈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时限之后提交了陈述。此外，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和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向分庭提交了一份联合陈述，连同一项要求作为法庭之友介入该程序的请愿。根据分庭的决定，联合陈述不被视为本案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陈述均已张贴在法庭网站上。

35. 在开庭审理前，分庭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13 日和 14 日举行了初步审议。

36. 在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听证会上，9 个缔约国(阿根廷、智利、斐济、德国、墨西哥、瑙鲁、荷兰、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向海底争端分庭提出口头陈述。

37. 分庭已定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提交咨询意见。这一决定将载于 2011 年法庭年度报告。

C. “路易莎”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

38.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法庭就有关路易莎号船被扣的争议对西班牙提起诉讼。该案已作为第 18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诉讼申请包括要求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规定临时措施。

39. 悬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旗的路易莎号船于 2006 年 2 月 1 日被西班牙当局捕获，并扣押至今。根据申诉者的说法，路易莎号船参与了正在对加的斯湾海底声纳和磁性铯的勘探，以寻找和记录石油和沼气的迹象。申请者说，这艘船被捕的理由是涉嫌违反了西班牙的历史遗产或海洋环境法律，船上若干船员也被逮捕，但后来获释，而这艘船则被扣押在圣玛丽亚港口，不准保释。申请者坚称该船是在从事科学研究并持有沿海国的有效许可证。申请者声称西班牙违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三、八十七、二二六、二四五和三〇三条，并请法庭判给“不低于 10 000 000 美元”的赔偿金额。

40. 向法庭提出的诉讼申请书包括要求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规定临时措施，要求法庭，除其他外，责令被告释放路易莎号船并归还所没收财产。
41. 2010 年 12 月 8 日，西班牙提交答辩状，其中除其他外坚称该船是在刑事诉讼期间被逮捕的，因为其涉嫌违反与西班牙历史遗产相关的法律，并要求法庭驳回申诉者所提出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
42. 庭长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为开庭日。
43. 在开庭审理前，法庭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举行了初步审议。
44.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四次公开审理中听取了口头陈述。
45. 2010 年 12 月 23 日，法庭就临时措施要求发布命令。法庭认为，它对争端拥有初步管辖权。
46. 但是，法庭并未规定临时措施，认为，“根据法庭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须依照《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行使规定临时措施的权力”。特别是，就本案情况而言，法庭并不认为切实存在着迫在眉睫的危险，可能给诉讼各方权益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以致需要按照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要求，规定临时措施。
47. 法庭注意到申诉者的论点，即“让这条船继续停靠在圣玛丽亚港口更多时间，会对环境构成切实威胁”。对此，法庭正式表示，西班牙已保证“港口当局正不断监测有关情况，特别注意此船仍载有的燃料和船上不同管道所溢散的油液”，而且“加的斯港务主管订有最新方案，可对圣玛丽亚港口和加的斯湾内任何环境事故威胁作出应对”。
48. 法庭以 17 票对 4 作出上述决定。一名法官在决定上附上个别意见，四名法官在决定上附上了反对意见。

七. 法律事项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两届会议的部分时间专门用于审议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还就有关海洋法问题最新情况交换了意见。审查是由法庭和各分庭进行的。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如下。

A. 法庭的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

1.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50. 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一份文件，继续审议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出的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申请。讨论重点是《公约》第二二〇条和第二二六条，这两条规定，因被控污染海洋的行为而被扣

留的船只在缴付保证金后予以释放(见《第二二〇条第 6 和 7 款, 以及第二二六条第 1 款(b)和(c)项)。

2. 有关法庭管辖权的事项

51. 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 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制的文件, 审议了有关法庭管辖权和对《法庭规约》第二十条、《公约》第二八七条和《法庭规则》第 138 条的解释问题。

3. 提供一个特别分庭的设施

52. 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 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制的资料文件, 审议了各项安排问题, 在法庭特别分庭审案时, 应某一争端当事方请求, 在东道国外为此一分庭提供设施。

4.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的声明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的现况提交的资料。法庭还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海洋法相关国际文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提交的资料。

B. 分庭

1. 与海底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海底争端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关于有争议的分庭管辖权的资料文件。

2. 与渔业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渔业争端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文件: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办法;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

3. 与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为保护海洋环境而设立的某些海区的法律地位以及关于因污染海洋环境而被扣押船只的船员被监禁问题的资料文件。

C. 海洋法问题上的最新动态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制的关于海洋法问题最新动态的资料文件, 涉及的方面包括:

(a) 海盗及其他海上暴力行为;

- (b) 有关管道和海底电缆的法律问题；
- (c) 海上运输危险货物和有害废料；
- (d) 有关海洋划界案的最近裁决。

八. 委员会

58. 法庭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改组了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¹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59. 2010 年 9 月 28 日选出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柳井法官；成员：阿克勒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霍夫曼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60. 2010 年 9 月 28 日选出的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热苏斯法官；成员：蒂尔克法官、卡米尼奥斯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扬科夫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当然成员)、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柳井法官和卡特卡法官。

C.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61. 2010 年 9 月 28 日选出的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霍夫曼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戈利岑法官和白法官。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62. 2010 年 9 月 28 日选出的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科特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纳尔逊法官、阿克勒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和帕夫拉克法官。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63. 2010 年 9 月 28 日选出的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帕夫拉克法官；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勒基法官、柳井法官、高法官和白法官。

¹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 至 40 段；SPLOS/50，第 37 段，SPLOS/136，第 46 段。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64. 2010 年 9 月 28 日选出的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勒基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扬科夫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卡特卡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和白法官。

九. 特权和豁免

A. 总协定

65. 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SPLOS/24, 第 27 段)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 24 个月供签署。《协定》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签署结束之日,共有 21 国签署了《协定》。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8 国批准或加入《协定》。

B. 总部协定

66.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法庭庭长和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签署了《法庭与德国政府间总部协定》。该协定于 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中界定了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定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协定》就有关事项作了规定,例如:在总部地区适用的法律,法庭及法庭财产、资产和资金享有的豁免,法庭法官和官员以及当事方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必须出庭的证人和专家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免除等待遇。

十. 与联合国的关系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67. 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58 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4(a)下发言。² 庭长在发言中向大会报告了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有关法庭的新情况,尤其是向法庭新提交了 2 起实质案件(第 16 号和第 18 号),以及向海底地争端分庭提交了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第 17 号)。庭长还报告了法庭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关于争端解决和海洋法的区域讲习班,每年一次面向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的关于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培训方案和法庭实习生方案。

B. 与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68.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了执行《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

² 庭长发言英文稿和法文稿见法庭网站: www.itlos.org。

十一. 与其他实体和机构的关系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于纽约召开的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上作了讲话。2010 年 12 月 2 日，庭长在朝鲜海洋研究所、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和荷兰海洋法研究所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联合举办的全球化与海洋法会议上作主旨发言。他还在由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研究所于 2010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在法庭大楼内举办的“海洋治理机构和区域”会议上作主旨发言。

十二. 法庭房地

70. 2000 年 10 月 18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占有和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房地协定》规定了德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款和条件。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德国联邦大楼管理局合作，改良了法庭的一些设备，特别是改善了法庭审判室的媒体技术系统。2010 年开始工作，更换法庭大楼屋顶有缺陷的玻璃。

十三. 财务

A. 预算事项

1. 法庭 2011-2012 年预算

72. 经法庭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准的 2011-2012 年拟议预算提交给了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为数 21 078 600 欧元的拟议预算遵循循序渐进的方法，以零增长原则为指导。

73. 缔约国会议核准了法庭提出的为数 20 398 600 欧元的 2011-2012 年预算，但须纳入两项变动：2011-2012 两年期间紧急诉讼数目减少一起（从四起紧急案件减少到三起），经常支出项下的加班费批款数额减少 10%。核定预算（见 SPLOS/217）提供下列经费：经常支出 15 879 400 欧元，其中法官薪酬、差旅费和养恤金 5 022 500 欧元，工作人员薪金和相关费用 7 333 900 欧元；业务支出 2 833 100 欧元；图书馆和相关费用 324 600 欧元；非经常支出 154 800 欧元；其他支出 210 500 欧元。缔约国会议还核准了“审案费用”项下的 4 519 200 欧元。没有为周转基金批拨任何款项。

2. 关于 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74. 法庭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出的关于 2007-2008 年和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05)。这份报告提交给了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如下内容:退还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2009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根据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就 2009-201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关于根据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就调整法庭法官薪酬作出的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行动(法庭资金的投资、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和海洋法信托基金)的报告。

3. 现金流动情况

75. 法庭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表示注意到书记官长提出的关于法庭现金流动情况的资料。

B. 缴款状况

7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117 个缔约国为 2010-2011 年预算缴纳了 2010 年摊款,共计 8 503 869 欧元,但 44 个缔约国没有为 2010 年摊款缴付任何款项。2009-2010 年预算第二年的未缴摊款共计 253 681 欧元。

77. 此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1996 至 2009 年各财政期间法庭预算的摊款尚有 220 651 欧元未缴。

7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共计 474 332 欧元。书记官长已于 2010 年 7 月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说明其应缴的 2011-2012 年预算第一年摊款,照会中也包括尚未缴纳的法庭往期预算摊款的资料。2010 年 12 月,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其注意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79. 《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经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并根据条例 14.1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80. 根据财务条例 10.1(a)款,书记官长应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力行节约。根据这一规定,法庭第十七届会议核准了由书记官长拟订并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的《财务细则》。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 SPLoS/120 号文件。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SPLoS/215)。根据该决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将法庭法官的年净基薪追溯定为166 596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1个百分点，将其乘以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会议又决定，今后如在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前修订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庭法官的年基薪。

E. 指定2009–2012年期间审计人

82. 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德豪审计公司(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G)为2009–2010年和2011–2012年财政期间审计人(SPLoS/184，第51段)。

F. 信托基金和捐助

83. 根据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55/7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芬兰政府为信托基金捐了款，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2010年12月31日基金结存144 330.97美元。

84. 2004年，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参加法庭实习方案。为此，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6.5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2007年，日本财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五名研究人员参加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为此，书记官长根据《财务条例》条例6.5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

85. 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书记官长设立了一个新的海洋法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获得法庭通过并提交给了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SPLoS/205，附件三)。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给信托基金的捐款将用于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学校提供资助。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十四.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86. 《工作人员细则》关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附录A暂定修正案于2010年1月1日全面生效。

87. 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了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即维持关于合同期限的现行政策(初始为两年期合同，如业绩令人满意可续签两年期合同，此后可续签五年期合同)，并保留分别关于临时任用(试用和定期任用)以及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细则 104.12 和 104.13。

B. 联合国上诉法庭

88. 2010 年 7 月 13 日，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订立协定，将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权延伸至指称违反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的申诉。该协定根据其第 5 条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C. 工作人员的征聘

89. 2010 年年底，法庭征聘笔译员/审校-语文事务主任(P-5 级)和财务助理(G-5)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笔译员/审校(P-4)员额空缺。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单。

90. 法庭在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以及就第 17 和 18 号案举行的听证和审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工作。

91. 书记官处有 37 名工作人员，其中 17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人员。除语文工作人员外，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需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2，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在这方面将采用灵活的区域办法。

92. 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将空缺通知广为分发，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有关空缺的资料将发给《公约》各缔约国驻柏林的大使馆以及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空缺资料也张贴在法庭网站并在报刊上登载。

93. 自 2010 年 6 月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以来，法庭已征聘了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信息系统助理(G-7)。该工作人员来喀麦隆。

94. 法庭比照适用联合国的征聘程序。按照这些程序，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不过，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内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D.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5. 按法庭提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a) 由缔约国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b) 由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c) 由工作人员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最初，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两年。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将任期

延长至三年。2009 年 12 月 9 日，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在法庭大楼举行第一次会议。委员会现任主席为阿卜杜勒·阿齐兹·恩迪亚耶(塞内加尔驻柏林大使馆)。

E. 法庭的语文课

96. 2010 年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课和法文课。

F. 实习方案

97. 1997 年设立了法庭实习方案。2004 年设立了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方案，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支付参加法庭实习方案的费用。到 2010 年年底，总共有来自 73 个国家的 223 名实习生参加了实习方案，其中有 82 人得到了该赠款方案的帮助。

98. 2010 年，共有 16 个国家的 18 人先后在法庭实习。本报告附件二载有 2010 年参加实习方案的人员名单。

99. 实习方案的情况介绍和申请表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从法庭网站 www.itlos.org 下载。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授权书记官长设立一个海洋法和海事领域培训信托基金，用意是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参与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学校。

G.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00. 2010 年，在日本财团的支持下开展了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第四次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07 年开始采用日本财团赠款，用于向研究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这一方案的费用。2010 年，参加者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及谈判和划界培训班。他们还参观了从事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领域工作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和国际水文局。同时，参加者还个别开展了专题研究。

101. 参加 2010-2011 年方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的人员来自阿根廷、巴西、希腊、莫桑比克、阿曼、南非和多哥。本报告附件三载有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人员名单。

十五. 访问

10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接待了大量到访者，特别是外交官、司法当局成员和高级官员、研究人员、学者、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应特别提及 2010 年 3 月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和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对法庭的访问。

十六.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103.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报告，说明建筑安排；法庭房地的使用；电子系统的开发；审判室技术和安保；维持和更新电子系统。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报告，以期改善法庭的工作条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三方使用法庭房地的订正决定，其中设立了申请使用房地的标准和程序，涵盖诸如费用、保险和安保等问题。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104. 2010 年期间在法庭房地组织了下列活动：

(a) 联合国参谋人员训练班媒体培训，由领导学院举办(2010 年 4 月 20 日)；

(b) 关于《鹿特丹规则》(《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的会议，由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和德国国际海洋法协会举办(2010 年 5 月 12 日)；

(c) 庆祝《海洋自由论》出版 400 周年招待会，由汉堡参议院举办(2010 年 6 月 5 日)；

(d) 关于海洋法、打击海盗行为、海上物流和海事仲裁的会议，由德国以色列律师协会举办(2010 年 6 月 9 日)；

(e) 关于来往拉丁美洲的航运的会议，由拉丁美洲协会举办(2010 年 6 月 16 日)；

(f)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学校(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0 日)；

(g) 以“海洋法：海洋治理机构和区域”为主题的会议，由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海洋法研究所和大韩民国仁和大大学联合举办(2010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

(h) 联合国参谋人员训练班媒体培训，由德国联邦国防军指挥学院举办(2010 年 10 月 12 日)；

(i) 德国劳工联盟欧洲与国际劳工和社会问题工作组会议(2010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

(j) 欧洲港口督察员会议，由汉堡市社会、家庭、健康和消费者保护局举办(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

(k) 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中心职业与海事医药中央研究所讲习班(2010 年 12 月 1 日)。

105. 2010 年期间约有 1 200 人在导游引导下, 参观了法庭的房地。

十七.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06.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了有关图书馆的若干事项, 包括藏书、网上数据库和图书目录。他还报告了法庭档案文献中心的情况, 包括档案数据库和流动展览。

107. 本报告附件四载有向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

十八. 出版物

108.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现况。

10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刊:

- (a) 《2009 年海洋法法庭年鉴》;
- (b)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 2004 年》, 第 12 卷;
- (c)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 2007 年》, 第 13 卷。

十九. 公共关系

110. 在法庭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上, 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宣传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 包括组织区域讲习班、传播有关法庭的资料和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等。

二十. 区域讲习班

111. 法庭与韩国国际协力团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 在世界各区域举办了一系列关于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从事海事领域工作的政府专家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解决争端的程序, 特别重视法庭管辖权和向法庭提交案件的程序等方面。

112. 2010 年, 法庭与斐济政府、韩国国际协力团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 于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斐济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讲习班的主题是法庭在解决西部和

中部太平洋区域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方面的作用。库克群岛、斐济、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二十一. 暑期学校

113.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21 日,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法庭房地举办了第四次暑期学校, 主题是“海洋的使用和保护: 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视角”。有来自 29 个国家的 31 名人员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主讲人包括专家、从业人员、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家以及法庭法官。

二十二. 公共信息和网站

114. 法庭通过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发布会以及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自己的工作。

115. 网站的地址为 www.itlos.org。网站载有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审理逐字记录以及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116. 2010 年, 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继续做报告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二十三. 今后的工作

117. 法庭决定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 处理与法庭的司法工作有关的法律事项以及其他组织和行政事项。法庭还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7 日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一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2010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者职等
菲利普·戈蒂埃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金斗泳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D-2
Nagayoshi, Noriko	行政主任	日本	P-5	P-5
空缺	语文事务主任		P-5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Hinrichs, Ximena	法律干事	智利	P-4	P-4
空缺	笔译员/审校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波兰	P-4	P-4
Castro Espinoza, Jose	预算和财务主任	洪都拉斯	P-4	P-4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Gaba Kpayedo, Kafui	行政干事(支助/建筑物管理)	多哥	P-3	P-3
Rostan, Jean-Luc	笔译员(法文)	法国	P-3	P-3
Füracker, Matthias	法律干事	德国	P-3	P-3
Suarez, Suzette	协理法律干事	菲律宾	P-2	P-2
Cummings, Philippa	档案员	加拿大	P-2	P-2
Ritter, Roman	协理行政干事(摊缴款/预算)	德国	P-2	P-2
Ritter, Juli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员额共计：17 个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者职等
Vorbeck, Antje	行政助理(人事)	德国	G-7	G-7
Bothe, Andreas	建筑物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职等	现任者职等
Mba, Patrice	信息系统助理	喀麦隆	G-7	G-7
Becker, Martin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Nas, Ellen	个人助理(庭长)	荷兰	G-6	G-6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6	G-6
Hartmann-Vereshchak, Svitlana	财务助理	乌克兰	G-6	G-6
Naegler, Thorsten	行政助理(摊缴款)	德国	G-6	G-6
Sadler, Gerardine	行政助理	新加坡	G-5	G-5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5	G-5
Borchert, Anne-Charlott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5	G-5
Karanja, Elizabeth	会议/文件助理	肯尼亚	G-5	G-5
空缺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G-5	
Duddek, Sven	资深警卫/建筑物总管	德国	G-4	G-4
Marzahn, Inga	行政助理	德国	G-4	G-4
Ntinugwa, Chuks	警卫/司机	德国	G-3	G-3
Aziamble, Papagne	警卫/司机	多哥	G-3	G-3

员额共计：20 个

附件二

实习生 (2010 年)

姓名	国籍	实习期
Bansal, Ashish	印度	1 月至 3 月
Boxall, Alisa	俄罗斯联邦	7 月至 9 月
Camara, Roberto	墨西哥	1 月至 3 月
Clark, Elise	澳大利亚	7 月至 9 月
Gbaho, Innocent	科特迪瓦	1 月至 3 月
Isikova, Nadezhda	乌克兰	10 月至 12 月
Kambale, Pigeon Mahuka	刚果民主共和国	7 月至 9 月
Lanham, Honor	新西兰	1 月至 3 月
Linares, Maria Carolina	阿根廷	10 月至 12 月
Marciniak, Konrad	波兰	7 月至 9 月
Maru, Nishit	肯尼亚	4 月至 6 月
Mi, Chenxi	中国	10 月至 12 月
Mykhaylova, Yelizaveta	乌克兰	1 月至 3 月
Perez-Leon, Juan Pablo	秘鲁	4 月至 6 月
Pirveli, Zaza	格鲁吉亚	4 月至 6 月
Trojanova, Lucie	捷克共和国	10 月至 12 月
Wong, Richard	马来西亚	4 月至 6 月
Xiong, Chen	中国	6 月至 8 月

附件三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人员(2010–2011 年)

姓名	国籍
Al-Alawi, Anwaar Al	阿曼
Aranda, Ruben E.	阿根廷
Bakai, Matchonnawe	多哥
Ezequiel, Paulo	莫桑比克
Kabai, Michael	南非
Konstantinidis, Ioannis	希腊
Muniz Alvarez, Ana	巴西

附件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 (2010)^a

个人

Sayeman Bula-Bula, 金沙萨大学, 金沙萨

José Fernando Cedeño de Barros, 圣保罗大学, 巴西圣保罗

Gunter Görner, 德国米尔豪森

Anatoly Kolodkin 法官,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

Rainer Lagoni, 汉堡大学, 德国汉堡

Joaquim Dias Marques de Oliveira, 安哥拉天主教大学, 罗安达

Cezary Mik, 华沙维申斯基红衣主教大学, 华沙

Alex G. Oude Elferink, 乌特勒支大学, 荷兰乌特勒支

Jorge Pueyo Losa 和 Julio Jorge Urbina, 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大学, 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

Judith Resnik 和 Dennis Curtis, 耶鲁大学, 美利坚合众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

机构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纽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 希腊塞萨洛尼基

美洲人权研究所, 圣何塞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拉霍亚

国际法院, 海牙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伦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 金斯敦

国际捕鲸委员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剑桥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 东京大学法律系, 东京

^a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Mare, Die Zeitschrift der Meere, 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海德堡

海战学院国际法系, 美利坚合众国罗德岛新港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加拿大新斯科舍达特茅斯

和平宫图书馆, 海牙

常设仲裁法院, 海牙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 国际法研究所, 德国基尔

世界贸易组织, 日内瓦
